

2025 年度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强市专项资金项目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知识产权强市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6 月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项目资金情况..... 3

 （三）绩效目标..... 6

 （四）项目组织实施..... 7

 （五）项目利益相关方..... 8

二、评价结论..... 8

 （一）评价对象与范围..... 8

 （二）绩效评价结论..... 9

三、项目成效..... 9

 （一）资金运行规范高效..... 9

 （二）创新成果稳步提升..... 10

 （三）经济社会效益日益凸显..... 12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一）面临预算资金压减规模过大的压力..... 12

 （二）绩效指标的配比性有待提升..... 13

 （三）专项资金运行模式有待优化..... 13

五、有关建议..... 14

 （一）重新梳理专项资金支出范围..... 14

 （二）精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设计..... 14

 （三）不断优化专项资金运行模式..... 14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5

 （一）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5

 （二）绩效分析..... 17

 附件：1.2025 年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强市专项资金绩效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19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

知识产权战略作为创新型引领性城市建设的核心引擎，通过最大化释放科教资源创新势能、激活创新创业内生动力、构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法治合力，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2008 年，国务院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国发〔2008〕18 号），将知识产权上升为国家战略层面。2009 年，江苏省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签署《创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示范省合作协议》，使江苏成为全国首个知识产权战略示范省。2022 年，江苏省政府颁布《江苏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对全面开启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新征程作出整体部署。南京市为贯彻国家及省级政府的战略部署，聚焦“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目标，大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效能，出台了《南京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2022-2025 年）》《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若干政策措施（2024-2028 年）》等政策文件，重点发力支持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全生命周期保护机制构建及成果高效转化运用等领域。为强化政策落地，南京市设立知识产权强市专项资金，并于 2024 年重新修订印发了《南京市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24〕2 号），来最大程度发挥专项资金效能，为把南京市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名城，知识产权保护最

严格城市、知识产权强市等战略目标提供可持续的资金支撑。

2. 立项依据和项目内容

(1) 立项依据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国发〔2008〕18号)

★《江苏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苏发〔2022〕8号)

★《南京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宁委发〔2022〕43号)

★《南京市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宁委发〔2022〕38号)

★《南京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2022-2025年)》(宁政办发〔2022〕54号)

★《南京市“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

(2) 项目内容

2025年度知识产权强市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标准化创新奖励、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资助(包括新建和已建)、企业专利导航、维权援助中心奖补、维权援助项目奖补、人才基地奖补、运营中心建设补助、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产品补助、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全国推广典型案例、质押融资补助等11个方面(详见表1)。专项资金采取项目补助、以奖代补等扶持方式,遵循“强化保护、鼓励运用、支持创新、提升绩效”的原则予以使用。

(二) 项目资金情况

2025 年度知识产权强市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3389 万元，财政压减 677.8 万元（按照预算规模总额 20%比例统一压减），实际支出 2711.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及明细情况详见表 1 和表 2。

表 1 2025 年度知识产权强市市级专项资金安排与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预算安排数	调整后预算数	资金到位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支出标准
知识产权创造	120	90.3	90.3	90.3	100%	按规定支出
知识产权保护	2089	1601.9	1601.9	1601.9	100%	按规定支出
知识产权运用转化	820	659	659	659	100%	按规定支出
标准化奖励	360	360	360	360	100%	按规定支出
合计	3389	2711.2	2711.2	2711.2		

2025 年度知识产权强市专项资金实际安排和使用覆盖 11 类支出项目、多个资金具体对象，专项资金的每项支出都有具体的支出标准。具体使用明细详见下表 2。

表 2 2025 年度知识产权强市专项资金实际安排和使用明细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支出内容	资金具体对象	金额
1	标准化创新奖励	牵头制定国际标准 4 项(每项 35 万)、 牵头修订国际标准 2 项(每项 20 万)、 牵头制定国家标准 5 项(每项 14 万)、 牵头修订国家标准 4 项 (每项 7 万)	东南大学 (35 万)、南京林业大学 (42 万)、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万)；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南京美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 万)；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35 万)、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14 万)、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0 万) (应奖励 77 万，但根据同一单位超过 50 万元按照 50 万元奖励的规定，实际奖励 50 万)	251
		奖励新承担 IEC 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35 万)、新承担江苏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8 万)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35 万、南京工程学院 8 万	43
		省级标准化试点(含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项目 4 项 (每项 7 万)	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江苏翠谷鸽业有限公司、南京金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各 7 万	28
		奖励团体标准 3 项 (每项 6 万)	南京标准化学会、南京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南京节能环保产业协会各 6 万	18
		奖励企业标准“领跑者”5 个 (每项 4 万)	江苏派逊服饰有限公司、南京苏宁易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亿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卫岗乳业有限公司、南京贝特环保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各 4 万	20
		小计		360
2	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	对新建的 20 家市级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资金支持 (每项 30 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天翼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国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各 30 万	600
3	企业专利导航项目	对 2024 年立项的 30 家企业专利导航项目 (每项 10 万)	美埃 (中国) 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各 10 万	300
4	2024 年度市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奖补项目	对 11 个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分别给予 20 万/家、18 万/家和 17 万/家的资金支持	徐州高新区、建邺区和鼓楼区分中心各 20 万；溧水区、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浦口区和秦淮区分中心各 18 万；六合区、江北新区和高淳区分中心各 17 万	200

5	2025 年度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	对在国内外知识产权纠纷中获得胜诉或和解的在宁企事业单位,给予实际维权费 50%、最高 30 万元补助	对南京紫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53 家在宁企事业单位最高 30 万、最低 0.1 万数额不等的资金支持	383.9
6	2024 年度南京市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基地奖补项目	给予南京市 6 家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奖补	江苏新结构经济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11.3 万、金陵科技学院 16 万、南京工业大学 20 万、南京理工大学 12 万、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14 万和南京大学 17 万	90.3
7	2024 年度南京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中期奖补项目	给予 6 家优秀单位 (每家 15 万) 和 4 家良好单位 (每家 7 万) 给予补助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各 15 万;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各 7 万	118
8	2024 年度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补助项目	对 8 家优秀单位 (每家 30 万) 和 6 家良好单位 (每家 24 万) 给予补助	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等 8 家中心各 30 万;农机装备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等 6 家中心各 24 万	384
9	2024 年度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产品补助项目	给予 4 家优秀单位 (每家 20 万) 和 6 家良好单位 (每家 15 万) 给予补助	“优注宝”知识产权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等 4 家平台各 20 万;商业秘密保护公共服务平台等 6 家平台各 15 万	170
10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全国推广典型案例	对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 年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十佳案例”并向全国推广的国家级公共服务网点 (TISC 中心) 给予奖励 (2 万)	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 2 万	2
11	2024 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	对 4 家金融机构按贷款实际发生的评估费、质物管理费等相关服务费不超过 50%给予补助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5 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79 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0 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5 万	103
合计			2711.2	

（三）绩效目标

1．总绩效目标

围绕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首要目标，对标国内知识产权工作先进城市，提高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打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全链条，构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生态体系，推动南京创新名城建设，南京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取得突破性进展。

2. 阶段性绩效目标

截止 2025 年底 ,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82 件；资助 100 家在国内外知识产权纠纷获得胜诉或达成和解的企业，建设市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 13 家；新增市级以上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85 家，在重点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建设一批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形成若干个高价值专利组合。

3．年度绩效目标

2025 年度，保护平台建设 ≥ 13 家；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 14 家；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立项数目 ≥ 20 项；专利转化数量 ≥ 13000 件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 85 亿元；知识产权战推项目和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的实施新增专利产品销售收入 ≥ 10 亿元；全市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 75 件；全市知识产权培训人数 ≥ 4000 人次；项目的实施提供就业岗位 ≥ 20 人；年度维权援助服务企业 ≥ 50 家；补助对象满意度 $\geq 90\%$ 。

（四）项目组织实施

1.组织管理

2025 年知识产权强市专项资金主要依据《南京市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24〕2 号）等文件，由南京市、区财政局和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协同管理。南京市财政局主要职责是审核、批复专项资金预算，审核项目资金分配建议并下达资金，开展监督检查和开展绩效管理等；市知识产权局职责是编报年度专项资金预算草案，制定、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开展项目审核工作、提出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对项目执行情况监管，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和专项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而区财政局和区知识产权部门（科创局、科才局）各司其职，协同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2.项目管理流程

依据《南京市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24〕2 号）规定，专项资金纳入资金池，实施政策清单和项目清单管理，专款专用。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强化保护、鼓励运用、支持创新、提升绩效”的原则。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范围主要包括 5 大方面，项目具体的管理流程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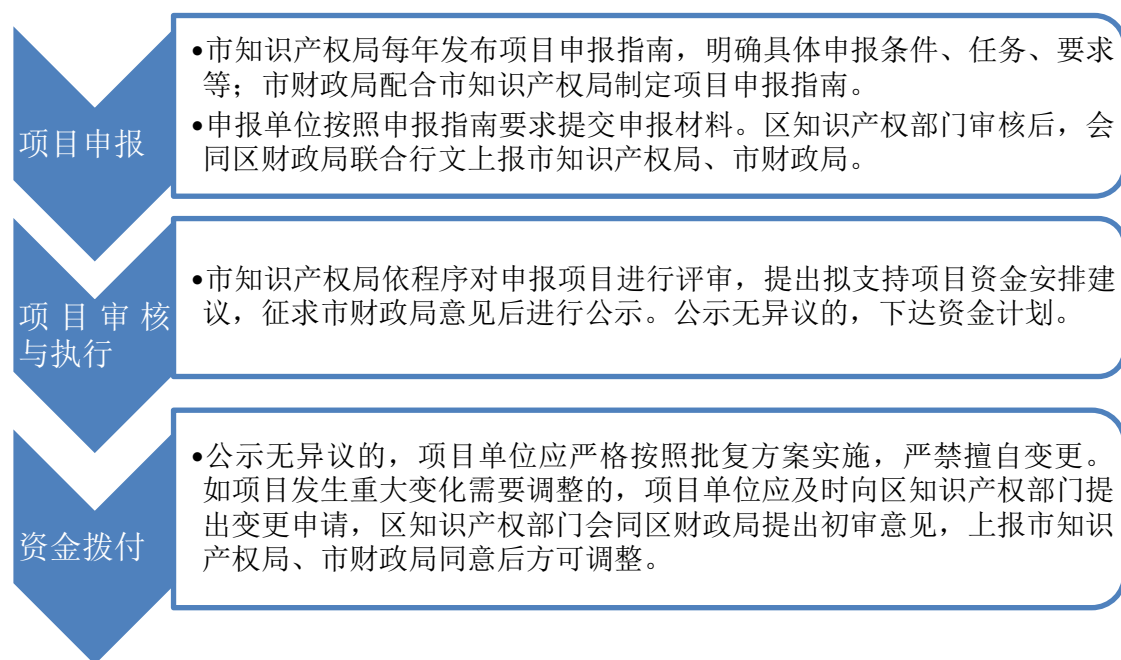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管理流程图

3.资金管理

市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后，区相关部门应按照国家集中支付制度和项目管理要求，及时拨付资金。市知识产权局会同市财政局加强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绩效管理成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五）项目利益相关方

项目主要涉及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区财政局和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专项资金扶持对象等。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评价对象为 2025 年度南京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711.2 万元。评价范围为 2025 年度专项资金奖励的标准化创新奖励、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资助（包括新建和已建）、

企业专利导航、维权援助中心奖补、维权援助项目奖补、人才基地奖补、运营中心建设补助、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产品补助、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全国推广典型案例、质押融资补助等 11 个方面。评价周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结论

遵循可衡量性、可实现及相关性原则，坚持定性与定量化相结合方法，以结果为导向，以绩效评价“3E”原则为框架，立足“资源输入—项目运行—成果输出”原理，对 2025 年度南京市知识产权强市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经综合评定，本专项资金绩效得分为 97.9 分，等级为“优秀”。（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1）。整体而言，2025 年度南京市知识产权强市专项资金项目专利成果及转化、平台载体培育、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但在预算资金的稳定性、绩效指标配比性以及资金运行模式等方面存在问题，建议重新梳理专项资金支出范围、精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设计和不断优化专项资金运行模式。

三、项目成效

（一）资金运行规范高效

2025 年南京市知识产权强市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2711.2 万元，在压缩率高达 20%的情况下，通过提升财政资金拨付和支出效率，较好满足标准化创新奖励、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资助（包括新建和已建）、人才基地奖补、运营中心建设

补助、质押融资补助等 11 个方面的资金需求，保证了往年补助方向的延续性和稳定性，预算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率 100%、执行率 100%。其中，在专项资金分配方面，对申报条件，申报程序、补助范围、补助标准都做出了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申报、评审、立项等管理流程；在专项资金使用方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专项资金专项核算、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未超过支持范围，核心方向都得到支持未遗漏。

（二）创新成果稳步提升

1.运行机制不断优化。新修订的《南京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2025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完善知识产权统计监测和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绩效持续在全市排名前列；在全国率先创新设立知识产权刑事保护中心。

2.专利成果不断攀升。2025 年，全市有效发明专利量 17.93 万件，较 2024 年 15.76 万余件提升 13.77%。其中，数字经济产业有效发明专利占比 64.16%，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发证 900 件，均位居全省第一；全市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187.21 件，较 2024 年 167.01 件提高了 12.1%，其中全市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82 件，超年度绩效目标 75 件 9.33%，位列全省第一、全国第三；专利成果落地转化程度较高，专利转化 17000 件次，高出年度绩效目标 13000 件次 30.77%，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评选中，我市获金奖 2 项，银奖 1 项，获奖总数、金奖数均位居全省第一。

3. 平台载体培育持续提速。2025 年，保护平台建设 13 家，较好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新增贯标合格企业 319 家；37 家单位获省局推荐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单位，2 家单位获省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立项公示，新建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20 家，较 2024 年多出 6 家，超出年度绩效目标值 14 家 42.86%；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计划，立项数目 24 项，已形成贯标企业、示范企业、专利导航、高价值专利中心、高价值专利组合等梯度培育体系，助推知识产权战略向价值链高端攀升。

4. 知识产权保护强而有力。在全国率先实现都市圈知识产权保护联盟的行政、司法、检察、警务一体化，“共建、共治、共享”成为南京都市圈主旋律。2025 年，组建 12 个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推动自觉、自助、自律的行业保护机制；南京都市圈保护深化至区县，发布市、区（县）两级重点保护产品 200 件。

5. 标准赋能产业发展能力持续增强。聚焦智能电网、智能制造装备、软件信息化、新型材料等重点领域，落实标准引导政策，支持企事业单位参与标准制修订，2025 年全市牵头制定 ISO、IEC 国际标准 14 项、参与制定 11 项，新提交国际标准提案 18 项，数量创新高，保持全国同类城市领先水平，主导和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700 余项。同时推动标准在产业中的应用，2025 年建设完成国家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 2 个（康尼机电、菲尼克斯公司），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标

准化试点 16 个，不断提升标准对产业的支撑作用。

（三）经济社会效益日益凸显

1.经济效益。2025 年，全年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125 亿元，远远超过设定的 85 亿的绩效目标，更比 2024 年实现值 50 亿元高出 150% ;知识产权战推项目和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的实施新增专利产品销售收入 11 亿元。其中，举办江苏省成果（专利）拍卖季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南京专场等活动，推送发布 2660 件“双五星”高价值专利、320 件开放许可专利，高价值专利签约超 2700 万元。

2.社会效益。维权援助及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有成效，年度维权援助服务企业 53 家，较 2024 年高出 20 家；项目的实施提供就业岗位 20 人 ;全市知识产权培训人数 4000 人次；指导某知名跨境电商企业解决亚马逊平台的资金冻结案，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近千万元。

3.补助对象满意度。经问卷测评 ,补助对象满意度为 90% ,达到了年初制定的 90%的目标值，社会公众认同度高。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面临预算资金压减规模过大的压力

据测算，2022-2025 年间知识产权强市专项资金的实际支出规模从 8767.04 万元压减至 2711.2 万元，压减幅度达到 69.08%。在事权与支出责任范围未作大幅调整的情况下，知识产权强市资金逐年受到压缩，导致资金使用日益紧张，原有的常规框架下“小而散”的单项考核奖励模式进一步固化，

年度新设立的竞争性立项项目占比持续降低，对前瞻性、关键性的知识产权创新领域难以形成有效聚焦。

（二）绩效指标的配比性有待提升

根据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的逻辑要求，年度绩效目标应服务于中长期绩效目标的实现，年度绩效指标需通过对本年度绩效目标的分解来设定，专项资金支出所对应的目标应在绩效目标表中明确体现。然而，例如年度绩效目标表未针对 360 万元标准化创新奖励资金（占资金总额的 13.28%）设计相应的绩效指标。此外，现有绩效目标表中的指标多集中于知识产权载体奖励数量，而直接反映高价值知识产权成果的绩效指标较为缺乏，这导致知识产权强市专项资金已实现的核心绩效成果未能得到充分、鲜明的体现。

（三）专项资金运行模式有待优化

近几年，知识产权强市专项资金投入围绕知识产权强市战略目标，形成了几个稳定的投入方向和模块，并积累了相关的创新成果。但存在着一些共性问题：一是专项资金主要以“后奖补或项目资助”的模式为主，这导致有潜力的创新企业 and 创新项目享受政策的机会较小；二是专项资金的支出结构过于分散，对契合南京市产业转型升级的核心关键技术专利、专业化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库和知识产权创新成果转化项目的扶持重点并不突出；三是当前知识产权强市专项资金支持下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转化运用的全链条特征尚未充分显现。

五、有关建议

（一）重新梳理专项资金支出范围

面对每年知识产权强市资金被压减的现实，要不断优化知识产权强市资金的支出范围，对效率不高的资金项目要适时做出调整，特别是对目标接近、投入性质类同、管理方式相近的知识产权强市资金项目要进行归并整合。同时，不断科学化资金支持对象的筛选标准，将补助对象筛选标准从“以成果数量为主要依据”调整为“重点考察高价值成果的实际转化效率”，来不断强化资金分配过程中“竞争性因素”，在增强专项资金对知识产权高价值成果的引导、激励和带动作用的同时，优化了专项资金支出范围，进而适应知识产权强市资金不断被压减的压力。

（二）精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设计

要深入分析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年度绩效目标、具体支出方向和内容，并结合年度工作重点任务以及以往年度实际绩效数据，来对当年的绩效指标进行设计，做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不错位，能体现高价值成果的指标不遗漏，目标值与专项资金支持力度相适应，同时指标要做到量化可衡量、数据可获得性强，重要的是要全覆盖年度专项资金具体的支出范围。

（三）不断优化专项资金运行模式

针对资金扶持方式以事后奖补为主，且大多数为无偿奖补的现状，可积极尝试从“无偿补助”向“有偿扶持”转变，从“事

后奖补”向“事前引导”转变，在降低财政资金风险同时，实现资金对知识产权创新成果的增量效应、梯度引导效应。强化专项资金的集聚效应，对数据库系统建设、专利布局、核心关键高价值专利、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培育、知识产权创新成果转化等领域给予资金重点倾斜，力争突破辐射效益大的关键核心专利、具有标杆意义的重大原创高价值专利，构造以“产业导向+协同保护+需求牵引”为核心的知识产权创新体系。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评价思路及方法

项目评价思路是基于项目背景、内容、资金、过程及利益相关方等要素，结合绩效评价自身的特质及规则，通过对2025年知识产权强市专项资金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果及持续影响力的评价获得绩效结论，梳理存在的问题并给出解决方案，提出调整项目资金投入规模、结构、管理模式、流程等方面的政策建议。评价主要采取文献调查法、访谈调研法、专家赋值法、历史数据分析法、横向比较法等方法。

2.评价组织与分工

本项目由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处牵头，联合各相关业务处室共同完成。其中，财务处负责项目评价组织、数据资料分析和撰写自评价绩效报告；各相关业务处室提供数据资料和配合财务处进行自评价绩效报告的撰写。

3.评价过程

(1) 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4 月 15 日—4 月 30 日): 搜集并分析文件资料 ; 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基础数据表。

(2) 基础数据填报 (5 月 1 日—5 月 15 日):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报告数据需求 , 提交基础数据信息收集表、调查问卷供相关方填报。

(3) 数据复核、访谈与调研 (5 月 16 日—5 月 31 日): 基于基础数据、财务数据开展实地核查工作 ; 有针对性的访谈、座谈及问卷 ; 整理访谈报告和问卷调查报告。

(4) 撰写绩效自评价报告 (6 月 1 日—6 月 15 日): 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 与相关方沟通、反馈及审定初稿 ; 根据各方意见 , 修改并形成绩效自评价报告终稿。

4.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是基于项目绩效总目标及年度目标而设计 , 指标能客观反映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具体指标体系要素包括 : 各层级指标、指标权重、标准值、标准值依据、评分规则、评分过程以及得分。设置了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和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及 11 个二级指标、24 个三级指标。主要采用逻辑分析法、关键因素法、主成分法对指标进行分层选择 ; 利用专家赋值法、均分权重法、层次分析法 (AHP 法) 为各绩效指标权重赋值 ; 利用理论政策制度文本、历史数据分析、年度横向比较等方法确定标准值 ; 依

据各类文件精神、国家公布的官方数据、工作任务安排、行业标准、历史数据等方法作为标准值依据；根据绩效目标要求、业务流程因素来订评分规则，挖掘分析各类数据，依据评分规则评定绩效分数。详见附件 1。

（二）绩效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本项目的决策指标共计 12 分。其中，

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项指标权重分各为 2 分，分别得满分，得分率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目标部分达成。原因：根据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的逻辑要求，年度绩效目标应服务于中长期绩效目标的实现，年度绩效指标需通过对本年度绩效目标的分解来设定，专项资金支出所对应的目标应在绩效目标表中明确体现。然而，例如年度绩效目标表未针对 360 万元标准化创新奖励资金（占资金总额的 13.28%）设计相应的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1.2 分，得分率 60%。目标部分达成。原因：现有绩效目标表中的指标多集中于知识产权载体奖励数量，而直接反映高价值知识产权成果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较为缺乏，这导致知识产权强市专项资金已实现的核心绩效成果未能得到充分、鲜明的体现。

资金分配合理性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1.6 分，得分

率 80%。目标部分达成。原因：2025 年知识产权强市专项资金的实际支出规模按照总额的 20%被压减至 2711.2 万元，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有待夯实。

预算编制科学性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目标部分达成。原因：在事权与支出责任范围未作大幅调整的情况下，知识产权强市资金逐年受到压缩，导致资金使用规模与项目内容匹配度受到影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稳定性不充分。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中 ,资金管理指标权重分 10 分 ,得满分 10 分，得分率 100%；组织实施权重分 8 分，得满分 8 分，得分率 100%。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权重分 18 分，得满分 18 分，得分率 100%。质量指标权重分 6 分 ,得满分 6 分 ,得分率 100%。时效指标权重分 6 分，得满分 6 分，得分率 100%。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中 ,经济效益指标权重分 10 分 ,得满分 10 分，得分率 100%。社会效益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满分 20 分，得分率 100%。满意度指标权重分 10 分，得满分 10 分，得分率 100%。

附件 1：1.2025 年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强市专项资金绩效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附件：1.2025 年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强市专项资金绩效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南京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强市专项
项目实施年度：	2025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年度绩效目标：	到 2025 年，南京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取得突破性进展，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75 件，推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工作提质增效，全年专利转化数量不少于 13000 件次。加大知识产权金融工作力度，全年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85 亿元。围绕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首要目标，对标国内知识产权工作先进城市，提高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实施知识产权区域能力提升项目，打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全链条。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进一步加大对各知识产权保护平台的管理及绩效考核，打通企事业单位维权“最后一公里”。2025 年，开展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作，支持 20 家以上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作，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建设 14 家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运行规范高效。2025 年南京市知识产权强市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2711.2 万元，在压缩率高达 20%的情况下，通过提升财政资金拨付和支出效率，较好满足标准化创新奖励、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资助（包括新建和已建）、人才基地奖补、运营中心建设补助、质押融资补助等 11 个方面的资金需求，保证了往年补助方向的延续性和稳定性，预算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率 100%、执行率 100%。其中，在专项资金分配方面，对申报条件，申报程序、补助范围、补助标准都做出了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申报、评审、立项等管理流程；在专项资金使用方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专项资金专项核算、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未超过支持范围，核心方向都得到支持未遗漏。 （二）创新成果稳步提升。1.运行机制不断优化。“十五五”知识产权规划作为南京市重点规划已全面启动，新修订的《南京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2025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完善知识产权统计监测和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绩效持续在全市排名前列；在全国率先创新设立知识产权刑事保护中心。2.专利成果不断攀升。2025 年，全市有效发明专利量 17.93 件，较 2024 年 15.76 余万件提升 13.77%。其中，数字经济产业有效发明专利占比 64.16%，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发证 900 件，均位居全省第一；全市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187.21 件，较 2024 年 167.01 件提高了 12.1%，其中全市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82 件，超年度绩效目标 75 件 9.33%，位列全省第一、全国第三；专利成果落地转化程度较高，专利转化 17000		

件次，高出年度绩效目标 13000 件次 30.77%，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评选中，我市获金奖 2 项，银奖 1 项，获奖总数、金奖数均位居全省第一。 3. 平台载体培育持续提速。2025 年，保护平台建设 13 家，较好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新增贯标合格企业 319 家；37 家单位获省局推荐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单位，2 家单位获省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立项公示，新建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20 家，较 2024 年多出 6 家，超出年度绩效目标值 14 家 42.86%；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计划，立项数目 24 项，已形成贯标企业、示范企业、专利导航、高价值专利中心、高价值专利组合等梯度培育体系，助推知识产权战略向价值链高端攀升。 4. 知识产权保护强而有力。在全国率先实现都市圈知识产权保护联盟的行政、司法、检察、警务一体化，“共建、共治、共享”成为南京都市圈主旋律。2025 年，组建 12 个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推动自觉、自助、自律的行业保护机制；南京都市圈保护深化至区县，发布市、区（县）两级重点保护产品 200 件。 5. 标准赋能产业发展能力持续增强。聚焦智能电网、智能制造装备、软件信息化、新型材料等重点领域，落实标准引导政策，支持企事业单位参与标准制修订，2025 年全市牵头制定 ISO、IEC 国际标准 14 项、参与制定 11 项，新提交国际标准提案 18 项，数量创新高，保持全国同类城市领先水平，主导和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700 余项。同时推动标准在产业中的应用，2025 年建设完成国家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 2 个（康尼机电、菲尼克斯公司），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试点 16 个，不断提升标准对产业的支撑作用。 （三）经济社会效益日益凸显。 1. 经济效益。2025 年，全年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125 亿元，远远超过设定的 85 亿的绩效目标，更比 2024 年实现值 50 亿元高出 150%；知识产权战推项目和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的实施新增专利产品销售收入 11 亿元。其中，举办江苏省成果（专利）拍卖季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南京专场等活动，推送发布 2660 件“双五星”高价值专利、320 件开放许可专利，高价值专利签约超 2700 万元。 2. 社会效益。维权援助及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有成效，年度维权援助服务企业 53 家，较 2024 年高出 20 家；项目的实施提供就业岗位 20 人；全市知识产权培训人数 4000 人次；指导某知名跨境电商企业解决亚马逊平台的资金冻结案，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近千万元。 3. 补助对象满意度。经问卷测评，补助对象满意度为 90%，达到了年初制定的 90%的目标值，社会公众认同度高。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		是否偏差		
知识产权强市专项		3389		2711.2		是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未完成指标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2	1.5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	目标部分达成。原因：根据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的逻辑要求，年度绩效目标应服务于中长期绩效目标的实现，年度绩效指标需通过对本年度绩效目标的分

							(含)、80%-60%(含)、60%-0%评分。	解来设定,专项资金支出所对应的目标应在绩效目标表中明确体现。然而,例如年度绩效目标表未针对360万元标准化创新奖励资金(占资金总额的13.28%)设计相应的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2	1.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目标部分达成。现有绩效目标表中的指标多集中于知识产权载体奖励数量,而直接反映高价值知识产权成果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较为缺乏,这导致知识产权强市专项资金已实现的核心绩效成果未能得到充分、鲜明的体现。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2	1.6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	2025年知识产权强市专项资金的实际支出规模按照总额的20%被压减至2711.2万元,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有

							(含)、80%-60%(含)、60%-0%评分。	待夯实。
		预算编制 科学性	科学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2	1.6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在事权与支出责任范围未作大幅调整的情况下，知识产权强市资金逐年受到压缩，导致资金使用规模与项目内容匹配度受到影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稳定性不充分。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 100%	100.00%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资金到位率	100%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4	4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	

							(含)、80%-60%(含)、60%-0%评分。	
	组织实 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 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制度执行 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 期目标	6	6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高价值专 利培育中 心	≥14 家	20 家	6	6	评价要点: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低于目标值1%扣减5%所占权重分数。	
		知识产权 战略推进 计划项目	≥20 项	24 项	6	6	评价要点: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低于目标	

		立项数目					值 1%扣减 5%所占权重分数。	
		保护平台建设	≥13 家	13 家	6	6	评价要点: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低于目标值 1%扣减 5%所占权重分数。	
	质量指标	专利转化计划	≥13000 件次	17000 件次	6	6	评价要点: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低于目标值 1%扣减 5%所占权重分数。	
	时效指标	项目序时完工率	序时进度	达成预期目标	6	6	评价要点: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低于目标值 1%扣减 5%所占权重分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知识产权战推项目和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实施新增专利产品销售收入	≥10 亿	11 亿	5	5	评价要点: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低于目标值 1%扣减 5%所占权重分数。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	≥85 亿	125 亿	5	5	评价要点: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低于目标值 1%扣减 5%所占权重分数。	

	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提供就业岗位	≥20 人	20 人	4	4	评价要点: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低于目标值 1%扣减 5%所占权重分数。	
		年度维权援助服务企业 (家)	≥50 家	53 家	4	4	评价要点: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低于目标值 1%扣减 5%所占权重分数。	
		各区域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目标	4	4	评价要点: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低于目标值 1%扣减 5%所占权重分数。	
		全市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75 件	82 件	4	4	评价要点: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低于目标值 1%扣减 5%所占权重分数。	
		全市知识产权培训人数	≥4000 人次	4000 人次	4	4	评价要点: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低于目标值 1%扣减 5%所占权重分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评价要点: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低于目标值 1%扣减 5%所占权重分数。	
得分						97.9		

注：1、自评价可参考绩效目标，结合实际情况设置相应评价指标，并分别打分（总分 100）。指标栏可以根据自评价指标设置情况自行调整。
2、“评分依据”栏要说明评价规则及评分依据，其中定量指标需增列评分公式。